

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对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收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收到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顺泰”）关于完成江苏顺泰变更登记的通知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收购事项前期公告情况

2014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华烟草”）与顺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华控股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，就中华烟草收购顺华控股所持有的江苏顺泰 51% 股权事宜达成合作意向。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4 年 12 月 1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收购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51% 股权之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》。

2015 年 1 月 15 日，中华烟草与顺华控股签署了《关于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转让协议”），中华烟草以人民币 32,500 万元或等值港币收购江苏顺泰 51% 股权。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收购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51%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。

2015 年 2 月 2 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51% 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中华烟草收购江苏顺泰 51% 股权。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2 月 3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的《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股权收购完成情况

201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接到江苏顺泰通知，江苏顺泰收到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《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并取得了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主要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如下表所示：

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法定代表人	郭玉民	罗传钢
股东/发起人 名称	顺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、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 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

三、本次完成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

收购江苏顺泰 51% 股权事宜已顺利完成，公司现合计持有江苏顺泰 100% 股权，对江苏顺泰的控制力度得以加强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。符合“继续做大做强烟标主业、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”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全国范围内的战略布局。

根据转让协议及公司的会计政策，公司确定本次收购江苏顺泰股权的并购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即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合并江苏顺泰的资产负债表，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合并江苏顺泰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《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及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